\*7-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(修訂後請刪除本行)

**柒、附件**

**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**

**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* 1. 依據

……

* 1. 目的

……

* 1. 工作要項

……

* 1. 組織分工執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成員 | | 人數 | 分工執掌 |
| 姓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行政人員、年級及領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落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等。